



每月三刊逢十出版

政治旬刊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第二十期

目錄

國家的性質	津
政黨的研究(續)	朱連三
領事的沿革及種類	史遠圖
東北與日本(續)	黃耀東
抵制日本殖民東北的方策	鄭地齡

編輯者 馮庸大學法科政治系一年級

出版者 馮庸大學校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馮庸大學消費合作社

印刷者 馮庸大學印刷工廠



國家的性質

津 公

一、什麼是國家

二、國家與社會

三、國家與民族

四、國家與政府

五、國家與法律

一、什麼是國家

在未討論什麼是國家以先，我們應當討論國家的發生與存在。關於國家起源的學說，有神意說，(Theory of the Divine Right Religious Theoric)·家族說，(Patriarchal Theorie)·財產說，(Patrimonial Theorie)·契約說，(Kontrakt Theorie)·強力說，(Macht Theorie)·心理說，(Psychologische Theorie)；但這些學說，多是偏論，不符事實。我認爲國家的建立，是由歷

史的演進，而以精神上的原則(Principe Spirituel)爲基礎，不是偶然的發生。如近代社會學家用溯源的方法(Methode Genetique)去尋社會的起源。他們由雛形社會漸漸推下來，認爲最初政治社會是圖騰社會(Cantokenique)所組成的，然後才成功部落社會(Tribu)再進化爲市府(Cite)由市府更進化成爲現代社會組織的國家(Nation)。

根據以上政治社會進化的遞嬗原則，近代國家都潛伏着一個較深的歷史原由；這就是說國家的發生存在，乃是與原始的圖騰社會有淵源的，他們同是應人羣一種需要而自然發生的政治組織，不過在進化階級中的形成不同罷了。

以上把國家的發生與存在說個大概，但是國家是什麼？國家名詞的解釋很多，因爲表示國家這種組織的名稱，是隨時代而異，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政治組織的特點，所以國家的名詞解釋不同，

今略述如下：

- 一、國家是各社會聯合而成的現象，並且是互相對立的，所以國家就是社會生活的一種；
- 二、國家是各個人自由的必要保障，不致成爲奴隸，得參與政權。自由，是統治國家者（國民）的公權，而國家的本義是愛他的，公共的；
- 三、國家是有三要素而成，就是國土，國民（但非民族）土地；
- 四、國家是人民和政府所造成的；
- 五、國家就是主權；
- 六、國家定義爲統治者和被統治者；
- 七、國家就是國庫的意思；
- 八、國家不過是一種獨立共同組合，牠和普通的共同組合的區別，僅爲後者不能用國家這名詞；
- 九、國家是一個人所能代表的，如法王路易十

四（Louis XIV）說：『朕即國家』。

今再引著名學者對於國家的解釋，若意大利的政治學家孟西尼（Mancini）的解釋：『國家是人類的自然社會，具有統一的土地，同一的風俗，由此種種而造成共同的社會生活和社會意識』。法國歷史學家爾朗（Renan）說：『國家是精神的原理，與複雜的歷史有很密切的關係，他是吾人精神的家庭，不單時是爲土地的形勢所限制的羣體』。哥郎士（Courantais）說：『當人們有了共通的意念和共通的回想之時，他們便不期然而然地覺得他們是親密的同胞』。涂爾爽（Turgon）說：『國家對於我們所表現的，一如志願的現象，依此意義，我們首先要明白國家不是一個強制的團體，知道國家是具有社會的契約，這個契約，隨時可以更新』。

總之，國家的特別不同的性質，是一國所包

含的各民族的同化。在民族上不必包有一種民族（詳見國家與民族）；在語言的共通，雖能將人們集合成一同羣，然不能強迫人們不能分開，如美國與英國之例，可顯證所言不誤。反之，一國未必有一定語言，如瑞士有三種語言，所以國家確是「志願」的結合。今更將國家與社會，民族，政府，政邦，法律的關係，與區別，略為解釋。

二、國家與社會

國家與社會是對立的，還是社會範圍大於國家？在張慰慈的政治學大綱上關於國家與社會的區別上說：「……社會的範圍以世界為限，國家祇是民族的團體……」他的意思，說國家與社會不是對立的，可是我們用學說史的眼光，把這名稱的淵源說明一下，以便從事實上，把國家是否社會這個問題作個答案。最近三十年來的德國社會學者若溫特（Wundt），華格納爾（Ad. Wagner），阿本

好末（Oppenheimer）等，多反對黑格爾（Hegel）的國家神聖說，及馬克斯的經濟社會一元說，他們認為政治，經濟，宗教，家庭……等社會的組織是平列的，而不認中間任何一種社會有超越的地位。又將社會認為抽象的總體，而稱政治，經濟，宗教，家庭等社會組織為「聯合」（Association or Communauté）。這些聯合互為消長，將其各有的功用，合而成總體，即為社會的功用。這種主張，未免有錯誤之點，譬如「聯合」二字，就字義上講他認為國家是聯合，家庭是聯合；但是國家與家庭，組織上比較有固定性，在成立上不是完全人工的造成。所以是不適當的。我們再看法國社會學家佛各列（Foucault）的社會分類：

一、無定性，無組織的社會——如示威羣衆，音樂集會，革命暴動時烏合之衆；

二、有組織，有相當長期間而無完全固定的社

會——如各種聯合會，或係政治團體，或係經濟團體，或體育與科學團體，或係慈善與旅行團體。

三、有組織，有固定性的社會，如國家，家庭，宗教社會。

我們由以上分類，一定不會發生誤會，因為他是本科學的態度，將各科社會平列。

總之，社會是自然關係成立發展的，社會學是社會事實的科學（*Science des faits sociaux*），不能將理想的社會作事實的社會。同時在事實上，國家，家庭，經濟社會，宗教會社等，互為需要，互為消長，我們要本科學的態度，在事實上；還他們各個的本來價值。

三、國家與民族

普通把 *Nation* 譯為民族，譯 *State* 為國家，不過有點不妥當。民族在法文是（*Peuple*）一字，民族的意思是一羣人，或血統的關係，或利益的關係，或

特別以共同的習慣信仰關係而合成的，但與國家比較如下：

一、民族不必有一定的領土。如游獵民族的漂流四方，亡國民族的分散，終不其為民族，切不可有一定主權。譬如民族有現組成國家而保有獨立政權的，如臘丁民族，盎克魯薩遜民族，有現未組成國家而無獨立政權，如猶太民族。

二、國家未必包含一種民族——如法國是色爾特族，伊北里族和日爾曼族集合而成。德國是日爾曼族，色爾特族和斯拉夫族，集合而成。意大利是一個血族最複雜而很困難去析的；若高盧人，埃特呂斯克人，北拉斯尼人，希臘人……，英倫三島在全體看來，呈現一種日爾曼族與色爾特族的混血，此外尚有難分的小部種部。所以一個國家可包含若干民族。

四、國家與政府

國家與政府，這兩種名詞不能相混。政府（*Govt* *Verwaltung*）乃是發表國家行使其主權的一些政治機關，是使國家主權的工具。一個國家必要有政府，才完成為國家。國家是抽象的名詞，政府是具體的組織。政府雖可代表國家，但決不能說政府就是國家。但有時相混，究其原因有三：

一、因政府隨時在代國家而行使其權力，所以常人不見國家，只見政府所致；

二、因為專制國王的濫用權力，若法王，路易十四說：『朕即國家』，這種的思想及種種『朕即國家』的事實，所以把國家的本身淹沒了。

三、國家知識的不足，不能深知國家與個人的關係。

總之，國家有永久性的，政府是有變動的。

五、國家與法律

國家是由人類的組織而成，是自然的，實體的

；法律是人類行動的規律，是意見的作用，所以不是自然的，不是實體的。如憲法，他的基礎是建築在國家方面，但決不能說憲法就是國家。

政黨的研 究（續）

朱 連 三

政黨存在的原因

為什麼這樣主張政黨的存在呢？因為我感覺到政黨在現代民主政治下是實際的需要。但是我主張中國要有政黨，要實行政黨政治，我是希望要有英美式的確能代表全民福利的政黨；並且根據輿論的政黨政治。不是希望那種違背並強制民意的法西斯式獨裁制的政黨。關於政黨的存在，凡是一般知識較比高超些的人們，在今日的中國，差不多都可以感到他的實際需要。現在國內也有很多學者在那裡主張提倡，並且闡發其原理，所

以我也不必根源的重述，茲就極普通極易爲人所明瞭的，略爲敘述一下：

一、就心理關係上觀察政黨存在的原因 語曰：『人之心不同，各如其面』孟子曰：『至於心獨無所同乎』，這就是說人類意識的有同有異。人類理想及其慾望，或想一致，或相離異，二者互相作用。同類相求，異類相拒，卒以排斥異理想異慾望的人，遂不得不團結同理想同慾望的人以與之對抗，此實人性自然之現象，抑亦一切團體發生的根本原因。希臘哲人柏拉圖曾說：『人類是政治活動的動物』，其言雖過甚，但其實人類生活，確大部份是在政治社會中，可見人類對於政治關係的密切了，而政黨即爲人類政治生活結合的團體之一種。因爲人類對於政治理想慾望未必相同，亦未必互異，則其同者互相結合，其異者互相排斥，各樹黨羽，互相爭執，亦爲人類本

性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的自然結果。

二、現代政治制度上的必然結果 民主政治可謂爲多數決之政治。一切國家政治，必由國會創造，經議員通過，而求全國民之同意，始得成爲確定。設國會無政黨之存在，議員爲數千百，平昔無一致主張，臨議一案，論辯紛紛，不知所盡，結局伊誰主張亦不能得過半數的同意，而議事不能進行，即幸而議一決議案，亦多爲一二手段巧捷的佞辯家乘機操弄，以煽動的力量而達其苟決目的。想此種禍害，何其重大。且野心家如得機運，藉此操縱，陰謀議員，議員一片散沙，何能抵抗，是又何能不易使野心家儲其專制之念呢？欲救此弊，除政黨外，則無可求。蓋政黨能在議事之前，根據國家情勢，做一致主張，以期速決於國會也。

三、輿論關係 立憲政治乃輿論政治，國家政

府的行爲，須絕對的根據輿論，這實爲近代以民意爲主的全民政治的理想。但輿論的創造，是全體國民嗎？不是，是一般知識較淺以及無知識的民體的衆嗎？不是，實在輿論的創造完全是一般知識程度較高的所謂上流社會知識階級份子創造的。但是上流知識階級的思想，能夠代表下流無知識民衆的意思嗎？恐怕不能，並且也絕對的不能，我們看現代社國的組織情形，就可以明悉其彼此間的關係。上流知識階級的人的意思，既不能代表下流無知識階級的民衆，那麼政府若據他們——上流社會中知識階級——所創造出來的輿論來做政治實行的根據可以嗎？不然下流社會無知識階級的民衆又無創造輿論的能力，該怎樣呢？因此才需要了政黨，政黨才出來代替他們一般甘會勞做不能說苦的國民去爭權利，謀幸福。他們不會創造輿論，政黨乃根據他們意思去替他們創造。他

們不明白管理政治，並且政黨還給他們解釋政治知識，所以有人說政黨可以教育國民的。他們不知改良政治，政黨還要替他們去求改良政治。他們不知道反抗政府的非法行爲，政黨便領導他們去反抗。上流社會知識階級不敢專橫去欺壓他們，政府不敢非法行爲，因爲他們有了領導者去對抗要欺壓他們的人。因此國家的國民，才都有平等的自由的機會，才都有向前發展的機會，政治容易清明，國家更容易太平富強，這種良善的結果，除非有政黨，（代表各種社會人民利益的政黨）是不能期望達得到的。我們恭維政黨，我們更希望全體國民都認識理解政黨。

領事的沿革及種類

史 遠 圖

甲、領事的沿革

中世紀 領事在中世紀，不過只是在國外的商人的指導者，他的產生方法也很簡略，有的是選舉，有的是薦舉，職務是審判船員或商人間之爭訴。當時的法律觀念，是屬人主義，無論人民跑到何地方，總要受其本國法律之拘束。在十六世紀以前領事，也不過只是商人的代表而已，絕非政府的官吏。

十六世紀 至十六世紀時，各國對於本國僑民，有設置民事刑事審判所，命領事來擔當司法權行使的責任，這時領事才由非政府官吏一變而為政府之官吏。

十七世紀 至十七世紀，各國感到，領事有礙於國權，外交上等事務有公使來辦，絕用不着領事來涉及，所以領事一變而為純然的管理商務的官吏，其主要職務力圖本國僑民通商貿易的便利，仲裁船員間或船長對運貨主或受貨間之爭執，

而已。

現在 現在的領事，是國家之代表。最重要職務，是保護自國通商航海的利益。領事不是外交官，故其無外交官之特權，不處理關於已國和駐在國間國之事務。

我們看起領事的沿革，知道領事不是外交官，又不處理純外交事務，確為一種商業之代表，為謀其本國之商業之發達而已。但是我們要疑惑何以有領事裁判權之產生？在其沿革中，也可以找到。在十六世紀時，有此一舉。然則各國的國家思想均已發達，那容他有如是之權？所以完全又無形消滅，存在的，沒有幾個，只有中國而已。實際上在十六世紀以前，也不過只是之商人之代表而已。所以我們要認清領事的源起，由於商業，非由於法律，由於私人上，非由於政府上，這一點我們要澈底的看清才是。

一、特別任命派遣的——任命領事。

二、委託在領事館區域居住的個人執掌事務——名譽領事。

二者之間沒有什麼區別？所區別的，只在鄭重與否而已。往往在大都市而設任命領事，在小區地方而通常委託本國人或該地方的人辦理之。

關於各國領事等級上區分不同，大致上有四等級。

一、總領事。

二、領事。

三、副領事。

四、代理領事。

總領事的職權 有監督多數領事館區域的資格，有的僅為重要領事館的首長。

領事的職權 普通或是管理一個小區域，或是範圍限於一個小都市小港灣。

副領事的職權 有時是總領事或領事的輔助者

，有時是獨立的領事館長官，有的國家副領事是由領事任命，經本國政府的承認，管掌事務。

代理領事的職權 是由總領事或領事任命，經本國政府的承認，在領事館區域內一定都市代行領事一部份事務，代理領事不是獨立之領事，不能和政府直接通信。

現在可將各國關於領事上等級之區別列下以示區別：

日本 設有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候補領事，事務官，書記生等。

總領事 無監督領事之職權，僅為在領事中之一種等級而已。

領事 其職務為所有之正主執掌一切。

副領事 有時是輔佐總領事或領事，有時是獨立的領事館之長官。

候補領事 是在總領事館或領事館助理事務
準備升任領事。

事務官 是派駐不接受領事的地方的通商機關，實質與領事無異。

書記生 有代理領事之職，當夫領事疾病或他事故。

英國 在1919年改正制度，而設定六級如下：

1. Agents and Consuls-General, Commissioners and Consul General.

2. Consuls General

3. Consuls;

4. Vice-Consuls;

5. Consular Agent

6. Proconsuls 最後這官職管理登記事務。

美國 設七等級

總領事，領事，副總領事，代理總領事，副

領事，代理領事，領事事務官，領事館書記，領事監察官五官，後二者為另設的。

總領事，對領事有監督權，總領事與領事由總統任命，副領事及代理領事由國務卿任命，副領事在總領事或領事不在或有其他故障的時候，代理其職權。代理領事只是輔佐總領事及事領，領事事務官依領事推薦，由國務卿任命，領事館書記由大總統任命，人數不得過十三人。

(領事監察官)叫作無任所總領事 (Consuls-General at large.)

東北與日本 (續)

黃耀東

日本侵略東北之方式

二、軍事侵略 日本觀我中國懦弱，東北民智愚陋，故其猛力以軍事侵略，日益緊張，設關東軍司令部為最高統率機關，為其侵略之根據，關

於其軍士之需用品，設倉庫於大連，又編設支庫於我東北各要地，兵力約四萬以上，鐵嶺長春各要地，及其他各處，莫不存其雄厚之兵力，而長春建大規模軍營，遼陽之設分隊軍部，任意活動，毫無顧及，視若己之領土，如圍瀋之總攻擊練習，營口之實彈操演，駭人聽聞，又豈將我地方政府存於眼內，而其練習亦不過宣傳其淫威，使我方驚恐耳，設一日有事，則東北其不入於日本掌握之中，其又何疑？

三、政治侵略 東北位處中國東北之一隅，與國內地隔有長城高山大海，對於中國內地之紛爭，可置之不顧，發展實業，擴充軍備，種種事業，不礙發展，苟蓄足精力，可以控制東亞大局，雖進取中原，亦屬易易，苟日本握有東北，以建其強國之基，實可同歐西列強相抗衡，故其侵佔我土地，掠奪我東北政權，立不平等條約，並設

滿鐵會社爲其侵略之先鋒，關東廳作其侵略東北之總根據地，附屬地內之行政，南滿鐵路沿線諸事務，皆歸日本自行統轄，把持我東北銀行，郵務電信，及進出口之商務，積極進行，以堅固其勢力，無非爲達其併有東北之目的而後已。

四、文化侵略 日本用軍事政治經濟諸有形之侵略政策，已爲世人所注目，且易使我國之預防，對於其大陸政策之施行，有礙進展，故其使鬼域之技倆，毒辣之手段，施其文化侵略政策，雙管齊下，而速促成達其目的，在我滿洲所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共四所，學生約一千三百十四人，中學及稚幼園小學校共有三百十四所，學生三萬八千五百三十人，其目的在使「中國人的日本化」，而使我華人失去民族或階級的自覺心，其所訂之課程，及教育之方式，皆用其本國制度，及課目，亦用其日本之文化及語言，以使我中國青年，

忘却他原來的本質，則數十年後中國國土而無一完全之中國國民，又何須其兵力，而已安然得之矣，其用心如此，凡我青年還能不猛醒嗎？還能不奮起與之抵敵嗎？同志們努力！！努力！！

「附言」

日本對於我東北之侵略，既如上述，知其侵略以滿鐵爲本營，領事裁判權之平等條約，爲侵略之利器，假保僑護路之虛名，置軍警掠我中國之主權，揭中日親善之口實，施催眠醉我人民之心理。積極進行，煞費苦心，惟恐其侵略方式，稍有漏卮，而又時遣多數學生及法團，調查我人民之風俗，軍備之虛實，政治之良否，以補助其侵略政策之進行，且使其朝野士庶之努力，每年來滿之人數，約達一四五〇〇人，雖微細之事，如爲彼所見聞，亦必詳細考察研，而爲他日應付之預策，用心之精確，誠可欣又可驚也。而其載

於雜誌及報紙之東北調查，甚有我東北人民之未聞者，而彼已盡載無遺，可畏也矣。乃近日我東北當局，深爲覺悟，積極努力，知欲免東北之衰亡，須從交通解決，而有鐵路網之計劃，日本深爲恐懼，因鐵道網完成，非致滿鐵於死途，而亦觸動其滿蒙之政策，故其將欲確立新滿蒙政策，而別尋方式，非達其大陸政策而後已。設同胞再不努力，坐視東北滅亡，唇亡齒寒，中國實危甚，我們號稱救國的青年同志們，還能不迅速想法來禦制野心狼子嗎？

今後應付日本侵略東北之計劃

日本對於東北侵略，痛心國事者，莫不深知，設再不抵制，誠屬危甚，但應付其侵略，亦並不難，惟視青年努力否耳。應禦制之策有四如左：

一、肅清內亂 現在東北受戰爭的影響，工商

業不振，金融紊亂，人民生活因之困難。雖多流入匪途，所以地方不靖，日本藉保僑詞，增兵東北，共產黨利此時機，蠢惑人民，東北時局，日處危險環境，然欲想肅清內亂，必須免去戰爭，今日南北已和平，又為最好時機，整理內政，開發礦產，提倡工商，抵制外貨，設立工廠，挽回國權，收失業流民，使其各得其所，於是則地方可靖，共匪易平，日本亦無所藉口，其在東北之武力，亦可以消滅矣。

二、提倡教育東北今日之情勢，千鈞一髮，非但軍事之落伍，而文化亦日見摧殘，日本之文化侵略，勢將亡我國五千年之文化，我國雖近日稍知猛醉，增設國防，然對於教育猶不知極力發展，殊不知有形之易備，而無形之難防也。所以禦防日本之侵略，增加軍備，固為要務，而提倡教育，增長民智，尤為當務之急。可使學校施行軍

事教練，以求實際，使青年富有愛國之精神，廣增經費，徧設學校，以免我中國學生受日本文化之流毒，使學生五育兼全，堅持衛國之大節，苟他日不幸有事，振國威，赴國難，拯東北於危難，青年實負有重大責任，若是則能不提倡教育，而為百年初強小國，亡我五千年統一之文化乎？苟同志們猛醒，則東北轉危為安，庶有望耶。

三、獎勵移民 東北之土地面積五〇五·九三二方里，人口約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萬人，已墾之地，將及一五·四八〇·〇〇〇萬方步，如遼寧為東北人口最繁之城市，而猶不見稠，其他荒蕪鄉村，可想見其如何也。日本觀此情形，東北地大人稀，尚能容人數量甚巨，為解決其人口問題，乃移民於東北約二十三萬人之眾，設不設法抵禦，任其來移，數年後東北之土地，必盡為日人佔有，東北之主權，必為日人奪盡，勢必

想萬全方策，以保東北於不亡，惟須將內地之人民移來，但戀故鄉爲人之通病，使其舍故鄉，而移居寒冷邊陲之地，絕非心願，但爲解決東北危急，勢尤必使其移來，則須加以獎勵，如移來者，給予以相當土地，使其開墾耕種，數年或數十年後，始徵其賦稅，收其地價，非僅能維持其生活，且築其永久之基礎，非但免日人佔侵之虞，亦可同內地結合，共同抵禦第三國之侵略，若是則東北不難富強，國威又何憂不振，四島區區之日本，又其奈我何哉。

四、振興實業 東北原料豐富，地下蓄藏無與比倫，然則仍貧乏如故，究其原因不外乎不提倡，不保護，二者而已。不提倡則無人來做，不保護則無人敢爲，以致爲外人開採，良可慨已。設欲抵日，則必振興實業也。設今後努力是途，東北猶不富強，未之有也。觀夫日本國家狀況，工

商業之發達，令人可驚，對外貿易之情形令人可畏，故其假此諸端，爲侵略我東北之工具，而吾則自衛境地，皆未達到，常此以往，則東北必無形滅亡矣。

結 論

國勢危急，邊陲多難，日本積極侵略，志在蠶食，東北乃中國之屏藩，東北滅亡，亦即中國滅亡也。我黃帝子孫，豈忍窺胡兒之猖狂？願我青年本「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精神，「敵愾同仇，捨身救國」之氣概，爲忠魂之鬼猶可，作亡國奴隸豈甘？平國賊，增民智，移內地之人民，墾東北之荒土，保利權不外溢，禦仇讐之侵奪，不爲睡獅，任作走兔，則十年以後之東北，必斷絕野心狼子之勢力。

抵制日本殖民東北的方策

鄭地齡

(一)日本殖民東北的背景

一、解決國內人口和食糧問題 日本本來是很小的一個島國：全面積不過十四萬七千方哩；連屬地在內，二十六萬八千方哩。因為建在火山地帶上，六千三百萬人民，時有葬身地下的恐怖；

加以山地很多，可耕地地占三分之一，人口增加率很高，一七二一年，人口二千六百萬。一八八九年，增至四千萬。一九三〇年之六千三百萬。不到六十年的光景，增加一倍有餘；以小小的三島，焉能容下這些的人口；食糧的供給，遂成極大問題；國內年產食糧五千萬石，年需七千萬石。所餘的缺額，大部取之東北。近幾年來，帝國主義的思想日漸發達；因為謀人種的對抗，由糧食變為肉食；糧食尙難持續，肉食更須大規模的牧場。恰巧東北有天然的沃野，可以作為食糧

的出產地，可以作牲畜的牧場。在人口過剩的日本眼光中，又焉能不垂涎！又焉能不眼熱！從前不惜和滿清戰，不惜和帝俄戰，都是謀奪得東北的手段；但是東北的地勢雖好，沒有第二層原因，日本的殖民決不能如此的積極。第二層原因就是：

二、他洲殖民的失敗 明治以後，日本人民赴歐，美，澳的人，日多一日：一九〇〇年，夏威夷日僑多至三十萬以上，美政府眼看大部金錢為外人賺去，而且異族雜居，更其減少愛國觀念的危險，於是一致反對，一九〇〇年，舊金山的排日大會，予日人以極大打擊。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美國限制移民法的通過，日本認為莫大恥辱。曾舉行國恥紀念日於七月一日，同時澳人素持「白澳主義」更不容任何有色人種染指；南洋方面，亦受很嚴的限制；日本在他洲的殖民，完全失

敗；但是國內的人口，依然增加，食糧依然減少（土地糧酬漸減，亦為食糧減少原因）。人民生活困難，環境感受不安，都迫著向外發展。這是日本殖民東北的最大原因。

(二)日本殖民東北的保障

一、司法權的干涉 日本自中日戰後，取得領事裁判權，拿着這個領裁權，浸潤得很寬的司法權。可以隨意將中國人審判，拘押，處死刑，來到東北的日本人，不用說，當然是很有法律上的優越權。同時，韓人受惠，亦很不少。中國人犯罪，在租界隨意處罰，還不夠；越境拘捕華人，視為常事，最近在日站，謀奪華人價值二萬元的田產事件，日本領事竟甘願作侵占者的後盾。日人犯罪有法權作護符。韓人犯罪，重者則謂華籍韓人，向中國官廳予以有意的非難；或藉之以為擾亂社會的時機，如前幾年延吉韓僑的反日。其

犯罪輕者，則謂日籍韓人，予以優待。法庭如此無非欲使日本人和韓人多往東北來；而日人和韓人，以東北不似本國之壓迫，且可隨意橫行，於是來者日多。

二、不平等條約的協定 東北自從中日戰後，日本知道中國無力抵抗的，除取得領裁權外，復有種種不平等條約的締結，各項約章，不下十件，茲略錄其於殖民有關係者：

日俄戰後，得長春以南的一切帝俄所得權利，又在中日戰後，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本全權代表小村與中國訂立滿蒙善後協約，內容大致：開商埠；（鳳城，遼陽，新民，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建鐵路；（安奉路）劃租界。（安東，奉天，營口）。一九〇九年的間島協約，開宗明義，便是

開放龍井村，局子局街，百草溝，頭道溝，准日人居住貿易，准日人在土們江岸屯墾和居住。迨後，田中上台，要求日人在南滿居住往來營業自由，在南滿有土地商租權，礦產採掘權，都是擴大殖民地之範圍和保障。有這些保障，才有今日的成績。

(三)日本在東北殖民的成績

一、人口方面 日俄戰後，日本小村壽太郎，計劃在二十年內，移四百萬於東北，現在已經二十餘年，他的計劃等於畫餅。雖然因然氣候，民性，各種關係，直接移民有失敗的趨勢；在東北的南部，和東部，分佈很廣，分佈的區域，日人以南滿和安奉二鐵路的沿線爲多；一九二八年四月，據日使館調查，旅大金州一帶，九九九四六人；南滿路附屬地，六〇一七〇人，領事館內，五三五一一人東三省，內地，二〇三一六九人。

韓人七〇〇〇〇〇人。日本直接殖民已經失敗，日韓合計尚有九十萬人。這九十萬人，在東北橫行無忌，已足對付了。

二、實力方面 日本人口，沒能按着預算額增加，但實力方面，擴張很大。南滿一切權利，已得的，牢不放鬆；未得的，竭力奪取。關東廳，不啻總督府。文化侵略的教育，單以小學論，據最近調查：日本在東三省的小學校，一百七十五所，關東州內，一百零九所，合計男女學生，四萬餘人，圖書館二十三所，將來這些學童，完全日本化了，焉能知道日本之外有中國呢！造謠的報紙，雜誌，不下十數種，專事煽動。除南滿安奉二鐵路和煤鐵等工廠以外，其他經濟上的佔據，更是可驚；在東北用強迫威逼的手段，買去的土地，達二百二十五萬九千畝。在日僑背後，必隨着日兵，藉口保僑，實則肆意妄爲；鐵嶺慘

案，龍井事件，和最近鳳城槍殺華人案，其他藉口殺人的事，不知多少，大半都是移民隨來的強權。

(四)日本殖民東北的方法

一、直接的 直接的方法，就是將本國人民，移到東北，此種方法，頗覺遲緩，雖然用種種督促政策，所收的效果，究竟不大。旅，大，皮口，安東，都是登陸的處所，近來日本自己，已發現是笨拙的法子，因為人民非不得已，決不肯捨去故鄉，來到氣候，人情，風俗不適宜的地方來。安土重遷的天性，各種民族，大半是相同的。於是日本政府，不得不另籌方策，而行他的：

二、間接的殖民 間接殖民，就是將朝鮮人民，移到東北；再將本國人民，移到朝鮮，行雙層挹注的北進政策。近幾年，對朝鮮壓迫，愈益用力。使一般朝鮮人民，在國內，不能立足，必須

逃到東北。拓務省差不多是專為此種功用而設置的。直接人民的露骨，和失敗，遂促成這種間接辦法，拓務部的計劃，在最短期間，移五百萬韓人到中國；再由本國移二百萬人到韓國。現在東北的韓人，已達二百萬，還繼續的往東北來，移來的韓人，在東北時刻暴動；或者欺壓中國人，較日本人為尤甚。這種間接的方法，收效大，並且不能引起東北的注意，日方又欲作內地居住的地租，商租權的交涉，如果讓步，不啻被他取為正式殖民地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為自己的生存問題，當然要預籌對策。

五、抵制的方策

一、收回法權，和取消不平等的協定 日本自從中日戰取得領事裁判權後，漸漸得到『官吏裁判權』了。旅大有最高法院，可以受理中日間的民刑訟訴。國際公法，和國際私法上，毫無根據

，竟有刑罰和死刑的判決。最近商埠地的日本人侵佔華人田產案，可以到旅順高等法院起訴，我們好好的司法權，既受領事裁判權的侵害；又被日人侵害到這樣的地步，是何等的可怕呀！

不平等的協定，許多是乘我國戰後，無力時的締結，日人根據這些片面的利益，以爲他們移民的口實。

所人我們要抵制日本在東北的移民，必先撤去他們移民的保障。撤去的方法，一面改良東北內地的司法，司法完善以後，自然無所藉口去保留領事裁判權了；一方和各國交涉，他國承認撤廢領裁權，自不難收回日本的領裁權。其他如鐵路，居住的協定，到期的即可用合法的手續收回，像旅大司法權，當局如果稍加努力，日本不敢不放棄這無根據而攫取的權利，我們能否成功，只看努力與否，還望法學家，和法學者，一致的起

來。往撤廢日本移民保障路上跑！

二、獎勵內地的移民。安土重遷，本來是中國人的通病。近幾年來，內地人民往東北來的，漸漸的多了，來的原因，不是自動自願的，而是內戰，天災所逼迫的。願使東北早些開發，免得他的垂涎，非自己先有充實的人民不可，欲人民增多，必須加以獎勵，使內地的貧民，來到東北獎勵的方法，只在助以路費，和開地的資本，迨墾殖到能自謀生活後，然後東北固然得到開發的實利，內地亦減低人口的密度（按內地人民占中國十分之七，土地占全國三分之一）。東北每年增加一百萬人，可繼續三十年之久，我們何必待三十年後？內地地少人多，生活艱難，急待解決，何不獎勵一下！

三、倡提開墾。東北未開墾的土地，尙有二百萬畝。這些荒地，一年一年不生產的棄置，

東北南部，和內地，因人民的繁多；土地的漸瘠，都感覺生活資料的缺乏。當局如加以提倡，或團體開發，如設置開墾公司，或個人開發，招租佃農，但無論如何，官方除提倡外，更宜加以保護，因近數年來，人民感生活之困難，多逃至山林，集成大幫股匪。如不加以保護，則雖有願欲墾殖者，亦不敢前往。裁兵屯墾，爲近年初放之聲浪；然迄未實行。東北所以如此困乏，外資之侵入，固爲重要原因；但養兵耗去七分六之的收入，一去不回，毫無生產，戰時尚有可說，平時大可裁汰屯墾。即不裁兵亦可運往一部分去工作，亦可收一部之生產，此外人才之養成，科學方法的講求，都是開墾所必要的。

四、取締韓人 日本既採取間接移民法，且已移入二百萬韓人於東北，我們要防止他們的擾亂秩序，最宜預先設法，已來的韓人，可用種種通

化的方法，如提倡中韓通婚；使中國人學習種稻。最要者，爲嚴查戶口，使無兩重國籍，俾脫韓籍，入中國國籍。以後移來的韓人，嚴厲檢查，勿使不逞韓人擾亂東北的治安，然後加以比例的限制。

總起來說，日本因爲人口和食糧問題的逼迫，和移民他洲的失敗，不得不負子就食於東北，我們看看中國人口，將來亦難解決，豈能將已有的食糧，供給他人，我們將來的飢餓，又有誰來憐惜呢？日本移民東北，直接的方策，固然有點失敗；但是間接移民，是很可怕的。因爲間接移民，國內減少許多躍躍欲試的敵人；並且能得到許多容身之地，近來韓人在東北時刻搗亂，不啻第二日本人，最重要的，是日本移民的保障，嚴格說起來，日本移民還沒有隨着人民背後的強權可怕；可以裁判中國人民與日本人民的案件，可以

定中國人的死罪，我們的整個司法權，竟被破壞無遺，還談甚麼收回法權，所以我們要抵制日本的移民，第一：要取消日本在東北一切強占的權利（領裁權在內）。取締韓人，和獎勵東北的生產，我們如果不忍肥沃廣大的東北！被日人吞食；二千七百萬同胞，被日人的宰割，請急速聯合起來！開發我們的東北！創造我們的新東北！

本刊啓事一

啓者，本刊出版，不及半載，謬蒙各界歡迎，銷數已逾千餘。然自審內容，尙未能達到吾人理想之萬一，更難滿足讀者之熱望。故自十二期以後，決改變內容，求力充實。並應讀者要求，將已經出版之十二期，刊行合訂本。以便保存，而適閱讀。此啓。

本刊啓事二

啓者本刊登載霍維周先生所著外交概論，因排印專書，本刊不再陸續發表。聞此書年內當能出版，讀者可直接向本校訂購。價洋壹圓。書出無多，勿失良機。此啓。

本刊啓事三

寒假在邇，一般閱者多來函訊問，假期是否停刊。茲特聲明，本刊並不停刊，照常出版。望各方仍源源賜稿爲盼。

投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本校同學及校外人士投稿。
- 二、本刊歡迎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社會科學之文章，文體不拘文言白話。
- 三、凡關於偏私或攻擊個人之稿件，概不登載。
- 四、投遞之稿，必須繕寫清楚，無論文言白話，一律加添新式標點。
- 五、投遞譯稿，須附原本。如不能見示者，可註明原書名稱及出版地址。
- 六、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七、投遞之稿，如須發還者，須預先聲明。
- 八、投遞之稿，本刊主編人得酌量增刪之，但不願增刪者，可預先聲明。

本刊價目表

國內	每期二分	半年三角	全年五角
國外	每期三分	半年四角五分	全年八角